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一致同意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的较高值。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

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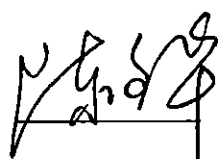
3、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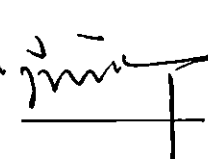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水平，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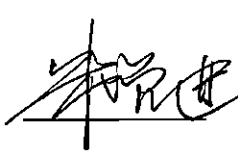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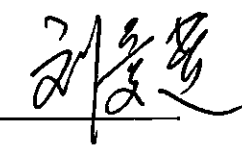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陈冬华


肖斌卿


朱增进


刘爱莲

2017年 7月 31日